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在添馬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舉行會議  
討論要點

出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主席）  
鍾麗金女士  
崔佳良教授  
郭永亮先生  
李婉心女士  
彭穎生先生  
蕭鳳英博士  
黃樂妍小姐  
邱少雄先生  
楊莉珊女士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何敏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黃詠瑜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福利）2A

## 社會福利署

周月明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張黎敏慧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2

## 因事缺席者

翟冬青女士

陳婉珊女士

劉家輝醫生

謝子峯先生

黃凱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 議程第(1)項：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檢討

委員聽取了關於檢討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背景、結果及建議。根據從持份者收集的量化和質性數據，以及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委員支持擬議改善基金各個方面的措施。主要改善措施撮要如下：

### 目標對象

- (a) 目標對象定位為小三至小六學生。

### 三個主要元素

#### *目標儲蓄*

- (b) 維持每名學員每月 200 元的儲蓄目標，為期兩年共 4,800 元。
- (c) 在發放配對基金時加入先決條件（例如學員須制定初步個人發展規劃和完成個別培訓課程）。

## 個人發展規劃

- (d) 學員最早可提前至計劃開展後第 13 個月開始動用目標儲蓄（包括每月儲蓄、配對捐款及政府配對獎勵），讓他們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友師指導下逐步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 師友配對

- (e) 針對友師的需要，優化基金營辦機構培訓人員的訓練課程，以加強支援和培訓友師。
- (f) 提前友師及家長／監護人的訓練活動時間表，讓他們在計劃首年完成五項核心訓練活動中的其中三項。

## 「一加一模式」及每個計劃的目標對象人數

- (g) 不論機構主導計劃或校本計劃，申請機構均可選擇申請營辦一個三年計劃或申請連續兩個三年計劃。
- (h) 放寬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參加者人數門檻，每個計劃參與學員的人數最少為 25 人，上限則劃一定為 100 人（容許最多上調 15%）。

## 計劃期

- (i) 計劃期維持為三年。

2. 委員察悉當局根據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展開檢討基金計劃，目的是強化基金計劃相對於其他公帑資助並以弱勢社羣兒童為對象的計劃（包括「共創明『Teen』計劃」）的獨特性及競爭力。把基金的目標對象定位為小三至小六學生，將可與「共創明『Teen』計劃」相輔相成，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從而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兩個計劃通過不同側重點，可關顧小三至小六學童（基金計劃）以及中一至中四學生（「共創明『Teen』計劃」）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

3. 至於主要元素方面，目標儲蓄是基金的特色，學員可以從中理解財政資源的概念並在發展早期培養正面的儲蓄態度。委員認為每月 200 元的儲蓄目標合適。因此，基金計劃應維持現行為期

兩年共 4,800 元的儲蓄目標額。為增強學員對基金計劃的歸屬感及承擔，委員建議學員應在友師的指導下制定個人發展計劃，並在核心訓練課程和活動方面有良好出席記錄，以作為發放配對捐款及政府配對獎勵時的先決條件。在個人發展計劃方面，委員同意為讓學員在規劃及實踐個人發展規劃方面有更大彈性，尤其是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取得進展和達致成果的計劃，學員最早可於計劃開展後第 13 個月動用每月儲蓄、配對捐款及政府配對獎勵。計劃亦會規範化友師的培訓課程，提供相關知識及技巧，為他們作好準備，同時有助友師的招募及留任。此外，為協助家長和友師在計劃初期已對計劃有充分了解從而擔當各自的角色，計劃將鼓勵家長和友師在為期三年的計劃的首年完成大部分（即五個核心培訓課程中的其中三個）核心培訓課程。

4. 委員備悉「一加一模式」<sup>1</sup>有助基金營辦機構規劃資源分配，以及建立和保留具經驗的友師團隊。因此，委員同意採用雙軌模式，即不論機構主導計劃或校本計劃，申請機構均可選擇申請一個為期三年的計劃或以「一加一模式」申請連續兩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委員亦同意一律放寬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參與人數門檻，由最少 25 名至最多 100 名，並可沿用現行安排，容許上限可靈活向上調整 15%，以給予不同規模的非政府營辦機構及學校更大彈性。另外，由於輔導年幼兒童建立品格及培養良好習慣（包括儲蓄習慣）需時，委員認為基金計劃為期三年的安排合適。

5. 委員欣悉政府計劃於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布經優化的基金計劃運作框架，並在新模式下推出下一輪基金計劃。

## 議程第(2)項：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6. 委員聽取了在 2023 年 2 月完成的第六批校本計劃的表現，以及現正進行的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

7. 委員備悉，政府會繼續監察現正進行的基金計劃的表現，並會密切留意第七批校本計劃（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較輕）的表現。

## 勞工及福利局 2024 年 1 月

---

<sup>1</sup> 在此模式下，每個營辦機構可在一次申請中，獲批兩個分別為期三年的計劃；而第二個計劃獲確認與否，將視乎第一個計劃的表現。